

关于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吸收浙江吉利乘用车有限公司
股东定期存款的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、《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致汽金”）吸收浙江吉利乘用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利乘用车”）股东定期存款事宜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吉利乘用车与吉致汽金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，即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控制。2025年6月23日，吉致汽金吸收吉利乘用车4年期股东定期存款人民币10亿元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名称	浙江吉利乘用车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	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港城路118号1幢1号201室
法定代表人	淦家阅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外国法人独资)
注册资本	9,385.10173万(美元)
经营范围	汽车车身及成套件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汽车零部件、汽车发动机配件制造、销售，上述产品同类商品和金属加

	工机械设备的批发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及进出口业务（上述涉及配额、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关联关系	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--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控制

三、定价政策

按照人民银行对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利率自律机制，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为存款基准利率+浮动基点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，金额高于本公司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%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五、董事会决议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2025 年 6 月 9 日，公司内控委员会决议批准此关联交易。

2025 年 6 月 17 日，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此关联交易。

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1 日